二季度主要监管指标显示，商业银行不良率与上季末持平——

银行不良贷款发展趋势未现拐点

本报记者 常艳军

热点聚焦

银监会8月10日发布2016年第二季度主要监管指标数据显示，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余额14373亿元，较上季末增加452亿元，不良贷款率为1.75%，与上季末持平。商业银行关注类贷款余额近年来一直趋于上升，从2014年末的2.10万亿元增长至今年二季度末的3.3万亿元，银行资产质量依然承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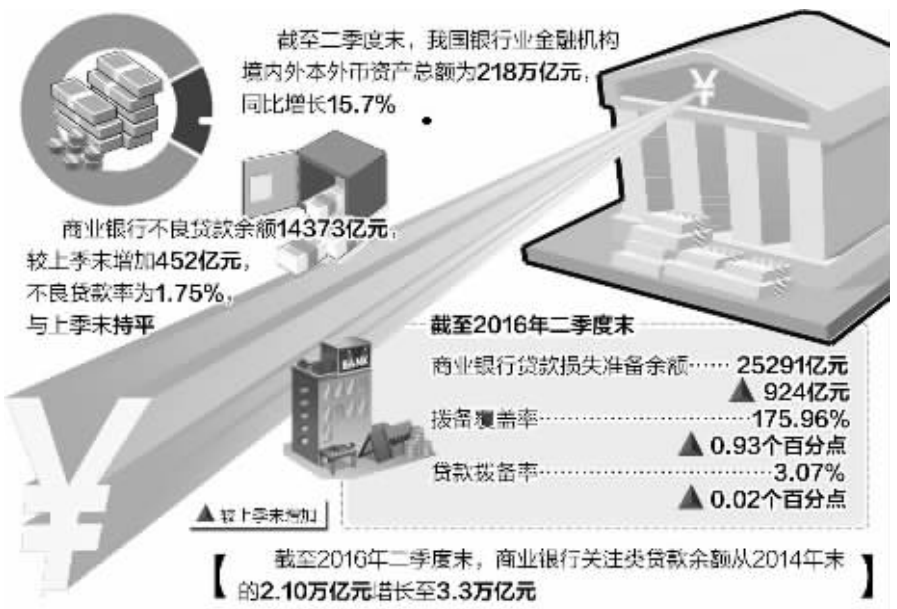

中国银监会8月10日发布的2016年第二季度主要监管指标数据显示，截至二季度末，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内外本外币资产总额为218万亿元，同比增长15.7%；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余额14373亿元，较上季末增加452亿元，不良贷款率为1.75%，与上季末持平。

“从目前来看，不良贷款余额上升趋势没有扭转，还不能就此判断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的发展趋势出现拐点。”中国社科院金融所银行研究室主任曾刚说，未来，商业银行将面临信用风险的考验，特别是一些产能过剩行业和这些行业集聚的地区，商业银行还可能面临比较大的信用风险的挑战。

民生银行首席研究员温彬说，在一系列稳增长政策作用下，上半年宏观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有助于防范信用风险扩大，同时商业银行加大对不良贷款处置力度，不良贷款率保持平稳。

需要注意的是，商业银行关注类贷款余额近年来一直趋于上升，从2014年末的2.10万亿元增长至今年二季度末的3.3万亿元。温彬说，二季度末关注类贷款余额和不良贷款余额增长说明银行资产质量依然承压，需要在严控新增不良贷款的情况下，继续加大对存量不良贷款的处置和化解。

另据悉，今年下半年，银监会把防范化解风险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将重点防范好流动性风险、交叉金融产品风险、海外合规风险、非法集资风险等四类风险。遏制不良贷款快速上升，进一步挖掘银行业金融机构回收核销不良资产的潜力，扩大不良资产证券化试点机构范围。

目前，商业银行针对信用风险计提的减值准备较为充足。截至2016年二季度末，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为25291亿元，较上季末增加924亿元；拨备覆盖率为175.96%，较上季末上升0.93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为3.07%，较上季末增加0.02个百分点。

“商业银行拨备覆盖率出现上升，这是因为在经济面临较大下行压力的背景下，商业银行加大了计提拨备的力度，同时，强化对于不良贷款的处置和化解。”中国人民大学重阳金融研究院客座研究员董希淼说。

数据显示，截至2016年二季度末，商业银行（不含外国银行分行）加权平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0.69%，较上季末降低0.27个百分点；加权平均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1.10%，较上季末降低0.28个百分点；加权平均资本充足率为13.11%，较上季末降低0.25个百分点。

曾刚说，利率市场化进一步深化，使得银行存贷利差收窄，为维持利润增长，商业银行以规模扩张来拉动收益的倾向比较突出，由此会给银行带来较大的资本压力，降低银行资本充足率水平。中小商业银行相对资本补充压力更大，这也是许多中小银行积极谋求上市的一个原因。

与此同时，商业银行利润增长有所趋缓。截至2016年二季度末，商业银行当年累计实现净利润8991亿元，同比增长3.17%，利润增速较上季末有所下降。

董希淼说，利差收窄、加大计提拨备力度、强化不良贷款核销，都会影响到商业银行净利润的增长。而且，随着利率市场化改革的不断深入，民众理财意识不断增强，商业银行需要通过各种理财产品留住客户，这无疑会提高商业银行负债成本的刚性。面对净利润增速下降，商业银行要更多发展财富管理、交易金融、投资银行等非信贷业务，推进收入结构多元化。

与此同时，商业银行支持经济社会重点领域和民生工程力度持续加强。截至2016年二季度末，银行业金融机构涉农贷款（不含票据融资）余额27.3万亿元，同比增长8.7%；用于小微企业的贷款余额25万亿元，同比增长13.2%；用于信用卡消费、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领域贷款同比分别增长17.2%和62%。

商业银行流动性水平也保持充裕。2016年二季度末，商业银行流动性比例为48.14%，较上季末上升0.06个百分点；人民币超额备付金率2.28%，较上季末上升0.22个百分点；存贷款比例（人民币境内口径）为67.22%，较上季末上升0.21个百分点。

点评

□ 于紫渲

淡化吃利差 追求特色化

随着今年二季度监管数据的发布，银行业转型这个常议常新的话题再次引发社会关注。

中国银监会8月10日发布的监管数据显示，我国银行业净利润增长继续放缓。截至今年二季度末，商业银行当年累计实现净利润8991亿元，同比增长3.17%，较一季度6.32%的增速下降3.15个百分点。

相较于已在预期当中的净利润增速放缓，社会更关注其应对措施——如何探寻盈利模式的转型路径。笔者认为，我国商业银行的盈利模式应尽早摆脱规模依赖，激发转型的内生动力，将业务结构从利差收入为主的重资产业务向多元化、表外化的轻资产业务转型，从全能型银行向差异化、特色化银行转型。

近年来，商业银行的负债端、资产端均受到一定程度冲击，利差收入“风光不再”。从负债端看，存款持续被各类资产管理产品分流，从资产端看，企业和个人融资渠道多元化，债券发行、信托计划投资等对传统信贷业务造成分流，利差业务的利润率也随之下降。

因此，我国商业银行应探索轻资产、高资本周转的财务运作模式，从信贷经营逐步转变为信用管理，同时提供财富管理、私人银行、投资银行、资产托管等轻资产金融服务，延伸更广泛的业务线。

此外，各家商业银行应摒弃“一窝蜂”式的业务同质化复制，向特色化银行转型，如专注于小微企业、消费金融、互联网金融、财富管理等。各银行应重新审视自身功能定位，深挖禀赋条件，打造属于自己的核心金融产品，培育核心客户群，将转型落在实处。

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试点扩围

有助保税加工企业开拓市场

本报北京8月10日讯 记者崔文苑报道：日前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发布通知，扩大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政策试点，并将自2016年9月1日起执行。

根据通知，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政策试点扩大到天津、上海、福建、广东4个自贸试验区所在省（市）的其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区、保税物流园区除外），以及河南新郑综合保税区、湖北武汉出口加工区、重庆西永综合保税区、四川成都高新综合保税区和陕西西安出口加工区5个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2015年6月，三部门在上海自贸区已经试点的进口税收政策原则上，对广东、天津和福建3个自贸区试点实施选择性征收关税政策。

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政策是指对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加工并经“二线”内销的货物，根据企业申请，按其对应进口料件或按实际报验状态征收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照章征收。企业选择按进口料件征收关税时，应一并补征关税税款缓税利息。

此前试点地区实施“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制度，已让圣泰戈新材料有限公司尝到了甜头。该公司管理人员表示，政策增强了企业的自主性，降低了税负成本，能帮助企业提升产品竞争优势、开拓国内市场。而对自贸区而言，则有利于出口加工区区内企业整合生产资源、提高生产效率。

专家分析，选择性征收关税是国家赋予试点地区自贸试验区的一项税收优惠政策，也是创新海关监管制度的核心。不过这将对海关税收征管工作提出新挑战，因为实施选择性征收关税，需要对相关程序进行配套修改完善，以达到方便企业办理、减少海关监管风险、便于现场海关操作为目标，最终达到使政策落到实处的目的。

央行发布报告显示

人民币国际接受程度不断提高

本报北京8月10日讯 记者张忱报道：中国人民银行近日发布了《2016年人民币国际化报告》。根据《报告》，2015年人民币国际使用继续较快发展，人民币国际地位持续提升，人民币国际接受程度不断提高。

2015年11月30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执董会决定将人民币纳入特别提款权（SDR）货币篮子，这是人民币国际化道路上重要的里程碑。2015年，跨境人民币收付金额合计12.10万亿元，同比增长21.7%，占同期本外币跨境收付总额的比重达28.7%。据环球银行金融电信协会（SWIFT）统计，2015年12月，人民币是全球第三大贸易融资货币、第五大支付货币、第五大外汇交易货币。

展望未来，人民币国际化的基础设施将进一步完善，经常项目人民币跨境使用将进一步扩大，人民币跨境投融资渠道将进一步拓宽，双边货币合作将继续稳步开展，人民币作为储备货币规模将进一步增加。

港交所中期业绩报告称

深港通技术层面已准备就绪

本报北京8月10日讯 记者温济聪报道：香港证券交易所今天在其中期业绩报告中称，深港通目前技术上已准备就绪，正在等待监管机构批准开通，获批之后即可支援两地股市的互联互通。

此外，上半年港交所共实现净利润29.85亿港元，较2015年上半年减少27%。董事会建议派中期股息每股2.21港元，派息率为股东应占净利润的90%。

港交所表示，2016年上半年，港交所旗下各个市场的交投均面临下行压力。香港证券市场平均每日成交额仅675亿港元，较去年同期下降46%；衍生产品市场期货及期权平均每日成交量同比下跌3%；伦敦的LME金属合约平均每日成交量下跌9%。尽管如此，香港证券市场的首次公开招股集资额仍维持全球领先位置，而人民币货币期货合约平均每日成交张数也有186%的增幅。

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业务操作细则出台

给小银行进入短期拆借市场开扇门

本报讯 记者陈果静报道：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8月9日发布了《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业务操作细则》（以下简称《细则》）。《细则》进一步明确了金融机构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相关流程和事中事后监管要求，更多的“小银行”将有机会进入市场拆借短期资金。

数据显示，截至2015年末，同业拆借市场成员已达1382家，是市场建立之初的28倍，2015年全年成交量达64.2万亿元，是市场建立之初的近300倍。

江苏一家农商行的负责人表示，取消入市审批“门槛”之后，《细则》对于较为缺乏资金的“小银行”来说是好消息，一些农村金融机构将有机会进入市场拆借资金，已经是市场成员的还可根据规定调整限额，使其流动性更加充裕。

《细则》规定，符合《同业拆借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金融机构直接向交易中心提交联网材料，交易中心收到金融机构提交的完整材料进行形式核对后5个工作日办理完成联网手续并向市场公告，金融机构即可开展同业拆借交易。

与此同时，市场成员还可以根据规定进行限额调整。交易中心依据《同业拆解管理办法》要求和金融机构提供的财务指标计算拆借限额，用于交易系统进行事前风险控制；金融机构需要调整拆借限额的，也直接向交易中心提交相关财务报表，交易中心据此在交易系统中进行调整。

在取消行政审批后，市场监管由事前监管开始转向交易的事中事后监管，因此在信息披露和履约管理方面，《细则》均对市场成员作出了明确要求。

由于监管层不再对金融机构资质“把关”，信息披露制度对于市场参与者在规避风险方面来说尤为重要。《细则》规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及证券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信托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则按照交易中心制定的要求通过同业拆借中心平台披露信息。履约管理要求方面，要求金融机构应当确保交易信息真实、有效，交易达成后应当按约定履行交易。若出现未按约定履行交易的情形，交易双方应当在结算日次一工作日向交易中心提交书面报备。

在取消审批并出台《细则》后，同业拆借交易的事中事后监管将在今后得到进一步的强化。在业内人士看来，放开审批并完善规则将有利于提升同业拆借市场的深度和广度，进一步发挥同业拆借市场在金融市场中的基础作用。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自1996年建立以来，市场规模持续扩大，运行效率不断提高，这使得此前的审批制难以适应同业拆借市场发展的要求。今年2月3日，国务院取消《银行业金融机构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审核规则》，银行业金融入市不再需要审批。

我国银行业资产托管规模突破百万亿元

网贷平台与私募尚未实现资产托管全覆盖

本报北京8月10日讯 记者郭子源报道：中国银行业协会今天发布的《中国资产托管行业发展报告（2016）》（以下简称《报告》）显示，截至2016年6月末，我国银行业资产托管规模首次超过百万亿元人民币，达103.5万亿元，同比增长53.6%。

《报告》指出，目前资产托管制度在P2P网络借贷、私募股权基金等领域尚未实现全覆盖，导致风险事件时有发生。因此，应尽快实现全机构、全资产、全流程的“全托管”模式，以更好地保障金融安全，维护投资者权益。

从托管产品规模占比看，截至2015年末，位居前四位的是银行理财托管、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托管、基金公司客户资产管理托管、信托财产保管，占比分别达24.57%、13.76%、13.07%、12.02%。

《报告》指出，相较于其他机构，商业银行具备开展资产托管业务的先天优势，在金融脱媒、息差收窄等现实下，商业银行应将其作为盈利模式转型的重点，发挥其“轻资本”的战略性中间业务优势。

“发展资产托管业务，既有助于发挥商业银行的固有优势，又可为银行提供存款来源、扩大客户群体。”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顾林说。

顾林表示，资产托管服务的重要内容之一是为托管产品开立银行存款账户、办理资金划转等交易结算、安全保管存款账户内的资金，这些均立足于商业银行的基本功能，银行具有先天优势。

此外，银行可将资产托管业务作为整合内部资源、发挥协同效应的工具。例如，借助个人客户资源和网点资源为托管产品提供代理募集服务，借助公司客户资源为托管产品提供投资可选择标的等。

当下，多家商业银行已将资产托管业务视为战略性中间业务，将其作为盈利模式转型的重点。

“以前盈利大多依靠存贷利差，利差业务虽然具有高利润率的优势，但占用经济资本，银行需要补充资本金来作为‘安全垫’。”某国有大行资产托管部人士表示，相反，资产托管业务不占用经济资本，其托管手续费收入可直接提高银行的净资产收益率。

同时，资产托管账户的沉淀资金还可为商业银行带来低成本存款，稳定客户资金在银行的沉淀周期，拉动存款规模增长，稳定银行与客户的业务关系。

值得注意的是，资产托管制度的防风险作用尚未得到充分发挥。多位业内人士指出，目前部分资管行业缺失托管制度，或未充分引入托管制度，容易诱发风险事件，导致行业发展失序。

P2P网络借贷即为典型。《报告》指出，2015年12月监管征求意见出台前，P2P行业并未将银行资金存管作为“硬杠杠”，这为P2P平台私设资金池、挪用客户资金埋下风险隐患。

随着“大资管”时代的到来，混业经营成为现实与趋势，在当前金融分业监管体系下，风险传导方式更加隐秘，呈现出跨产品、跨市场、跨行业的特征，防控的难度更大。

中国工商银行副行长张红力认为，在“大资管”行业实施“全托管”模式，从微观层面看可保护投资者权益，从宏观层面看有利于协助和强化金融监管，构建系统、全面、无盲点的风险监控体系，从根本上降低资管行业系统性金融风险。

本版编辑 梁 睿 温宝臣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颁发《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的公告

根据《关于银行类保险兼业代理机构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中介〔2016〕第44号）的有关规定，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已通过资质审核，并领取了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新颁发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机构编码：913100006694147236。法人机构保险业务负责人：袁倩（021-60618832）。代理险种包括人寿保险、年金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经营区域包括上海、北京、天津、杭州、成都、厦门和重庆。法人机构营业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园路111号1层105单元，2层，3层。邮政编码：200120。特此公告。